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基函〔2020〕42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加强中小学河湖知识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重要部署，切实推动教育管理职责内河长制工作深入落实，根据《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调整方案〉的通知》（豫河〔2019〕3号）重点任务分工和《河南省河长制湖长制2020年工作要点》（豫河办〔2020〕1号）要求，现就加强中小学河湖知识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中小学校在开展河湖知识教育活动中的率先垂范作用，着力培养中小学生的河湖保护意识和涉水安全意识，引导中小学生积极投身于保护河湖、珍惜生态的社会实践，从自身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争做河湖的

保护者、文明生态的宣传者、美好家园的建设者，为我省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作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将河湖知识教育纳入学校教育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各类课程对学生进行水情教育和河湖保护教育，确保河湖保护知识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将河湖保护、环境保护作为活动内容，增强学生环保意识；扎实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培养中小學生良好行为习惯和涉水安全意识。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课堂教育渗透。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在地理、思想品德、语文、科学等学科教学中，积极将河湖知识教育有机纳入到相关学科知识的教学内容，渗透到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让广大中小學生真正理解河湖保护的重要意义，提高广大學生珍惜水、节约水、保护水以及保护江河湖泊的意识，增长河湖保护管理有关常识。

（二）积极开展主题活动。围绕“珍爱河湖、保护生态”的主题，通过“文明校园”、“绿色学校”、“平安校园”等创建工作，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积极开展主题班会、“小手牵大手”、征文书信等多种形式主题活动，让学生知其意践其行，以实际行动保护江河湖泊，建设绿色家园。

（三）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好校园网、宣传栏、黑板报、校报校刊、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站(台)等载体，加强对中小学

生开展河湖保护宣传教育，在校园营造一个浓厚的“珍爱河湖、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结合开展河湖知识教育活动，认真落实好有关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管理要求，强化学生防溺水安全管理和教育，把防溺水知识教育融入日常教育教学管理过程，进一步培养和增强中小学生防溺水等涉水安全意识。

（五）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倡导节约用水、垃圾分类、绿色消费，帮助学生养成勤俭节约、低碳环保、健康文明的良好行为习惯，引导学生树立热爱大自然、爱护环境、保护青山绿水的生态文明意识。

四、有关要求

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中小学校开展河湖知识教育工作的重要性，紧密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建立健全中小学生河湖知识教育长效机制，明确活动实施方案，确保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于 11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材料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同时报送至厅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李芳 传真电话：0371-69691893

邮 箱：hnsjjc@126.com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主动公开）

